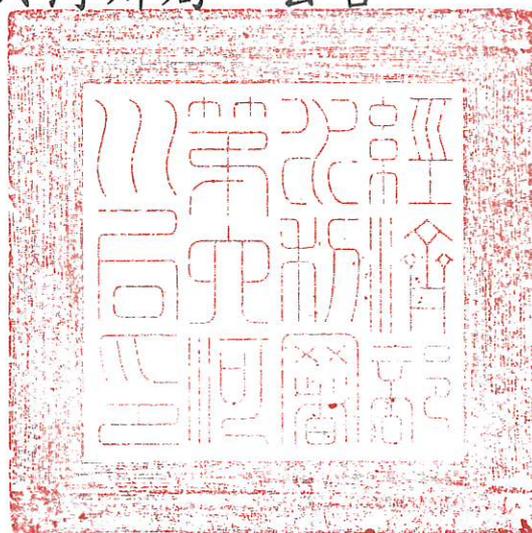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 11002008890 號  
附件：會議記錄



裝

訂

線

主旨：本局辦理「110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L30~L35)(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110年1月7日於臺南市西港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110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L30~L35)(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用地取得」工程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局長陳建成

「110 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L30~L35)(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

- 一、 事由：興辦「110 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L30~L35)(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用地取得」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3 樓禮堂
- 四、 主持人：戴課長福明 記錄人：林宗禹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 110 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L30~L35)(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曾文溪海寮堤防水防道路係工程用道路，因地勢低窪，颱風豪雨期間易造成路面積水，影響救災及高灘地種植戶等附近居民借道者用路安全，為避免汛期該河段水防道路易積淤及影響搶救任務，需加高水防道路高程以維護河防安全，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本工程長度約 1.5 公里，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各位相關關係人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土地為西港大橋，西鄰土地為西港區東埔段水防道路用地，北鄰土地為海寮堤防主體國有土地，南鄰土地為靠農田排水之農牧用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總筆數 114 筆，其中私有土地共計 63 筆，面積 0.723842 公頃，佔總用地面積約 46.59%，國有土地 51 筆，面積 0.829736 公頃，佔總用地面積約 53.41%。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無。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90972 公頃(12.29%)，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0.043086 公頃(2.77%)，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0.01656 公頃(1.07%)，河川區水利用地 0.552717 公頃 (35.58%)，河川區交通用地(41.5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05224 公頃(6.77%)。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為曾文溪治理計畫內之河川用地範圍，係長年為水防道路所使用，經近年區段土地數值重測結果所現，道路範圍內仍部分存有私有土地尚未徵收，基於本區段汛期易積淹水之虞，易影響救災效率及借道者用路安全，因此於本河段水防道路加高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且工程用地範圍乃依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案內使用土地現為水防道路及本案工程必需，施工完成後可減少積淹水情形及保障用路者安全，減少每年水防道路維護之成本，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曾文溪近年來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水防道路加高工程已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管理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管理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涂○○陳述意見：

意見1：二次說明會尤感第六河川局與所有權人積極聯繫，而且當事人同意書多已簽妥，如有些許未簽同意書者，請河川局展開連絡簽覆時間，可限定如未簽覆，視同少數服從多數之意見，為配合地方建設之需要，請市政府全力協助配合徵收之工作，希望速在徵收手續，能加快腳步。

本局現場答覆：感謝臺端對本工程的支持，為利工程順遂進行，本局將加緊辦理土地徵收腳步，亦請各位鄉親配合相關程序，預計於110年初執行土地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現場答覆：如先行施工同意書取得順利，本局預計110年初配合進場施作工程。

意見2：明年元月份土地鑑價如出來，請河川局及市政府寄給所有權人，通知所屬個人之面積或持分、鑑價金額。

本局現場答覆：擬於各所有權人協議之市價核定後，本局將並同協議價購開會通知書以雙掛號送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二) 方○○陳述意見：

意見1：請配合農業溝渠的疏濬而不是只是治標的把路面加高，造成雨水淹沒農地及農戶住家造成農損農災及住家淹水。

本局回覆：本工程係既有水防道路加高工程，逕流面積未予以擴大，不涉農田排水條件及功能之變更；所指農田排水路改善事項，將併同本案協助通知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本於權責妥處。

意見2：請積極聯繫水利局構築水泥溝渠以利排水。

本局回覆：農田排水路係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所轄，將協助洽辦。

十一、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涂○○陳述意見：

意見1：感謝水利署河川局及市政府之經辦人員積極參與此次私有地私有地的徵收工程，加高建設工程有利於附近南科等地方建設，也能順利開通及促進地方發展。

本局現場答覆：感謝臺端對本工程的支持。

意見2：徵收工程之進度，希望能儘速排除萬難進行溝通，同意書未簽妥者，希望積極聯絡。

本局現場答覆：感謝臺端對本工程的支持，本工程將請委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積極趕辦。

意見3：土地估價不知什麼時候會完成寄給所有權人。

本局現場答覆：市價查估刻正辦理中，預計於3月初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將清冊併開會通知書以雙掛號送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二) 潘○○君及新復里黃國文里長陳述意見：

意見1：請配合評估本案道路照明或改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現場答覆：本局將擇日到里辦公處或社區內聽取各方需求調整及改善。

(三) 許○○君陳述意見：

意見1：請配合工程改善版橋設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現場答覆：既有版橋改善1節，本案工程設計皆按既有版橋長度及配合加高路面同步施作平順之版橋設施。

(四) 郭○○君陳述意見：

意見1：我們的土地是屬於未完成繼承登記，會如何處理？

本局現場回覆：未完成繼承登記之私有土地取得，無法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利工程進行，後續將以徵收取得。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西港區公所、新復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0時45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10 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L30~L35)(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用地取得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曾文溪海寮堤防斷面 30 至斷面 35 區間水防道路加高工程，長度約 1.5 公里，坐落西港區新復里，依據佳里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度 10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924 人，年齡結構以 19~64 歲人口居多，佔 71%。本案擬徵收土地 114 筆，面積約 1.5536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7 人(含共有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增加搶險效率及減少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疏濬工程施作，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不影響任何農糧收成，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使用既有水利構造物範圍內土地，並提昇既有水利設施功能標準，以增加搶險救災之效率，不影響農業糧食安全。 2. 必要性：有計畫性的增加搶險效益及河川區範圍內相關使用者安全，並遏止河川盜濫採砂石、違規等事件發生，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既有水防道路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無使用工程範圍內額外農地之情形。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業或轉業人口	既有水利設施效益，維護者、搶險者及許可種植戶者等相關使用者安全，間接促進當地河川農漁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或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110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L30~L35)(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用地取得)。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水利建造物水防道路加高改善，可降低防汛通路淹水風險，提昇救災安全，保護當地河川使用者農漁業之生產，對農漁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係既有水防道路之加強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使用原水防道路位置及未新增額外用地範圍，兼顧公益及人民權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水利設施工程(水防道路加高工程)計畫改善河川使用者或借道者等用路安全，提高該地區救災及防災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路面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救災、防災及該地區周邊河川使用者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至109年四年計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素		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內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計有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等，徵收作為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區域係特定(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區內地勢平緩及緊鄰農田中排水，水防道路容易遇雨積水，每遇積水多水深及膝，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加高本河段水防道路高程，以保護用路人之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 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li> <li>(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li> <li>(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li> <li>(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li> </ul> </li> <li>2. 必要性： <p>因應全球極端氣候之變遷，預防強降雨所造成水防道路易淹水所致影響防災搶險作業執行，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改善及水防道路加高工程，俾增加維護河防安全等效益。本工程所須土地係既有水防道路，故仍需繼續使用本案土地。</p> </li> <li>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係依「110 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L30~L35)(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用地取得」之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水防道路改善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li> <li>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p> </li> </ol>

「110年度曾文溪海寮堤防(L30~L35)(水防道路)整建工程用地」

第二場公聽會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間	110年1月7日 上午10時	地點	西港區公所會議室(3樓)	
主持人	戴福明	紀錄	林宗禹	
機關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黃有強 顏建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邱覺生 許瑞清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師(繁工程)	許洪忠 曹平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課長	林明慶	
	臺南市議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子安工作站	副管理師	林志聰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臺南辦事處			
	立委陳亭如 秘書		謝四川	
	新復曹聖賢 委員			
	立委郭國文	持助	陳如廷	
	市議員謝財旺 市議員	秘書	謝新石	
	市議員陳昆和	副班	方一博 王仁政	
市議員蘇秋金		蘇秋金		

